

2021 年度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负责促进全市就业，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全市就业、失业及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编制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计划，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综合管理等工作。

2. 机构情况

长沙市人社局机关共 **22** 个内设处室机构，包括办公室、法规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财务处、就业促进处、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职业能力建设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农民工工作处、劳动关系处、工资福利处、养老保险处、失业保险处、工伤保险处、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处、基层业务指导处、重点民生实事考核和表彰奖励处、信访处、人事教育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3. 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有正式编制数 **96** 人， 2021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90** 人，其中行政人员 **85** 人，工勤人员 **5** 人，在职人员中参加职工子女医疗费用统筹 **51** 人；年末实有离退休

人员 93 人，其中退休人员 90 人，离休人员 3 人；年末实有政府中高级雇员 7 人，合同制工作人员 13 人。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整体支出规模

2021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为 14,411.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3,886.28 万元，项目支出为 10,525.09 万元(含通过财政支付系统拨付的公共项目资金)。

2. 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使用方向：主要用于保障部机关正常运转和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主要内容及涉及范围：基本支出 3,886.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826.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8.21 万元；项目支出 10,525.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 万元，教育支出 8,159.3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98.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1.7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

用经费。2021年基本支出预算批复3,623.53万元，实际支出3,886.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584.9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01.31万元。基本支出较预算增加262.75万元（增加7.25%），较2020年决算（3,905.95万元）减少19.67万元，2021年基本支出基本与上年持平。

2021年我局严格按照省市及本单位制定的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资金审核和拨付，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标准、用途和使用范围使用资金，本着厉行节约原则，规范开支。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金额为4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20万元；全年实际发生三公经费13.23万元，较预算节约32.77万元，较上年节约18.77万元。其中：一是公务接待经费支出1.47万元，较预算节约6.53万元，较上年节约0.82万元，节约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二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76万元，较预算节约6.24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出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和差旅费用支出；较上年节约17.95万元，主是上年度购置新公务用车支出**17.73**万元，本年度无此项支出。三是因公出国费用0.00万元，较预算节约20.00万元，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一样，都没有出国考察项目。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1. **预算批复**：2021年部门项目预算批复1,224.40万元，主要内容有：人社业务管理及基金监督工作经费154.5万元，主要用于制定完善社会保险政策，加强基金监督，制定完善就业创业政策，稳定全市就业情况，做好为民办实事考核工作等；办公楼运行维护经费54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物业管理、水电气、维修维护等开支；高级技工学校办学经费247.00万元，主要用于长沙市技工学校办学使用经费；法律服务经费90万元，主要用于全年涉法案件和较大法律事务、日常法律事务等法律服务；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接管经费64.90万元，主要用于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进行质量验收。对实体档案进行寄存等。

2. **实际发生**：2021年项目实际支出10,525.09万元，其中：

(1) 部门项目实际支出1,585.72万元，占项目总支出的15.07%；较预算增加支出361.32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接管经费增加19.75万元，其他项增加226.4万元，人社业务管理及基金监督工作经费减少10.83万元。

部门项目预算与实际支出比较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项目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超支金额
1	人社业务管理及基金监督工作经费	154.50	143.67	-10.83
2	高级技工学校办学经费	247.00	247.00	0.00
3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接管经费	64.90	84.65	19.75
4	法律服务经费	90.00	90.00	0.00
5	办公楼运行维护经费	542.00	542.00	0.00
6	其他	126.00	478.40	352.40
	其中：2020年度政府购买公共招聘服务资金		173.52	173.52
	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项目经费		77.02	77.02

序号	部门项目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超支金额
	人社视频会议设备项目经费		55.67	55.67
	市级人社专项		32.85	32.85
	合计	1,224.40	1,585.72	361.32

3. 公共项目支出 8,939.37 万元占，占决算报表项目总支出的 83.93%。其中：

教育支出 8,159.37 万元，主要用于中职(技校)学生免学费支出，2020 年度引进 100 个科技创新人才奖补资金 398 万元，省级引进 100 个科技创新人才市级配套资金 382 万元。

3. 项目总支出较去年比较及原因分析：2021 年项目支出 10,525.09 万元（含部分公共项目支出）较 2020 年（含部分公共项目支出为 9,541.42 万元），增加支出 983.67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31%，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项目资金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以及助学金，此专项由上年度的 4,703.16 万元增长至今年 8,159.37 万元，其他专项资金综合减少了 2,472.54 万元。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防范财务管理风险，规范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经济运行活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加强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内部控制、强化预算控制、规范资金支出，夯实会计基础工作，杜绝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情况。

（一）加强单位内部控制管理

2021 年，我局接受了审计、重点绩效评价等，对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将整改与工作实际相结合，优化工作机制、完善

规章制度。2021年，人社局进一步加强全局部门经费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在印发《人社局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通知》和《人社局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试行）》的基础上，指导各资金使用关键部门对资金使用风险的评控，通过强化组织领导，查找主要经济业务流程的风险点，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初步形成了我局全员参与、全业务覆盖、全过程监控的内部控制实施体系。

（二）强化预算控制

根据制度要求，所有支出严格控制在财政预算内开支。各项支出，业务部门需向财务部门申报用款计划，财务部门对照预算做到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无特殊情况，无预算不予支出。如确需调整预算，则要求按程序请求财政进行预算指标调整，以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或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强财务分析，对本年度支出总额，支出结构、支出进度、费用开支等财务情况进行认真分析，总结存在的问题，及时书面或口头向领导汇报，提出后一步的用款建议，促使预算资金规范、有效使用。每年局机关规财处组织一次较为全面的财务检查，及时反馈检查结果，促进财务管理。

（三）严格规范支出业务

2021年度局机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规范合理，厉行节约贯彻落实较好。在日常支出中，我们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办理，各项支出要求票据有效完整，手续齐全，支付及时。

专项资金指标到达我单位，我局财务部门及时通知相关业务处室，业务处指定专人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工作，并根据财务制度的规定，制定分配方案，报局（党组会）审批、再由财务处报市财政局将资金分配、下拨至二级机构、各区县（市）、人才个人或企业。专项资金分配合理，项目日常管理严谨，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资金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夯实会计基础工作

加强其会计核算工作的效果和质量，通过有效的内部牵制制度对会计工作的岗位进行合理分工，防止一人两岗、一人多岗情况的出现；对于会计核算工作充分保持其严肃性，对单位所发生的经营业务在正确、及时、合理给予入账反映的基础上，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组织有关单位和业务处室申报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自评；并对财政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及时反馈了修改意见。通过对公共项目资金综合评价，我局综合评价获得良好等级。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配合资产实物管理部门进行局机关资产实物盘点以及帐实核对工作。并指导各二级机构扎实开展资产盘盈、盘亏、报废等工作，充分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

（五）主动进行公开

我局对 2020 年决算及绩效信息在长沙市人社局门户网和市财政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了。对 2021 年部门预算及其他要求公开的事项也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资产总体情况

长沙市人社局机关资产总量为 430.15 万元，全部为非流动资产。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398.35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31.80 万元。较上年年末总资产 142.88 万元增加 287.27 万元，总资产增长率 201.05%，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盘盈入账房屋一处 173.15 万元，新增高清视频系统 57.94 万元，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 64.69 万元。

（二）固定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综合情况

1. 相关规定：固定资产是保障本单位履职的重要物质基础，同时也是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最直接的物质反映，其配置的充足性、合理性直接关系到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本单位资产配置在满足业务需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办公资产配置按照《长沙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资产配置管理规定》、《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规定》、《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等文件执行。在资产预算范围内，严格按照财政规定的资产配置标准配置，办公设备能在处室之间调剂使用的绝不浪费财政资金重新购买，对于一些出现故障的办公设备维修之后再行利用，同时最大程度地对资产进行共享共用。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由办公室负责制

定局机关各处室固定资产的配备及使用标准，以及对固定资产进行采购验收、登记统计、盘点清理、调拨、报废、残值处理、及时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卡片录入等工作。

资产购置做到预算有安排，由各处室提交书面申请，报局办公室审核，经部领导批准后，按照资产配置的要求进行政府采购。使用人作为资产责任人，由其做好验收工作，并在清单上签字，资产管理员根据签字的清单登记台账。同时及时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固定资产卡片，确保账务系统与资产管理系统数据保持一致。

固定资产的减少变动(调出、变卖、盘亏、报废、丢失、损坏)都必须由使用处室向办公室书面报告，办公室按照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固定资产的报废严格遵守资产处置管理规定，由使用部门填写报废申请，经作为资产管理办公室的办公室现场查看符合报废标准后，再报局领导审批后申请报废。最后根据财政相关批复文件，做好账务处理以及资产管理系统的相关操作。

固定资产调拨时，严格按照调拨程序，原资产所有单位作为调拨方提出申请，使用单位确认无误后，经双方签章提交市财政局业务处室审核通过后办理资产系统调拨手续。

2. 资产账面情况及分析：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775.98 万元，累计折旧 377.63 万元，净值 398.35 万元(其中：房屋 171.23 万元、通用设备 156.23 万元、图书档案 6.12

万元、家具用具 64.77 万元)。无形资产 31.80 万元，为经市财政批准由市知识产权局无偿调拨的计算机软件。

2021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年初增加 260.71 万元，主要为盘盈入账房屋 173.15 万元，新增高清视频系统 57.94 万元，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 64.69 万元。2021 年末资产原值 808.23 万元(含无形资产 32.25 万元)，基本分类情况如下：房屋 173.15 万元，占资产总额 21.42%；通用设备 483.47 万元，占资产总额 59.82%，其中车辆 4 台，资产金额 86.04 万元，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1 套，资产金额 72.48 万元；专用设备 0.98 万元，占资产总额 0.12%；图书档案 6.12 万元，占资产总额 0.76%；家具用具等 112.26 万元，占资产总额 13.89%无形资产 32.25 万元，占资产总额 3.99%。

4. 资产处置情况。本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原值 36.44 万元，其中报废固定资产 19.56 万元，主要为电脑及传真机；无偿调拨固定站资产原值 16.89 万元，为机构改革后人社公务员局所属职能人员资产都划拨至市委组织部。

5. 资产闲置情况：本单位清理闲置图书一批，原始价值为 8,010.00 元。

6. 资产绩效情况。我单位在资产管理工作中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服务民生为根本，坚持以人为本、加强资产管理防止资产的流失，充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资产绩效取得了稳步推进。固定资产管理建立台账，明晰责任，使用人与使用

资产一一对应，资产信息清晰完整，账实相符。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除有闲置图书 8010.00 元外，其他资产均为在用资产，无出租出借、对外投资资产。无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聚焦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对标一流，创新实干，攻坚克难，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全面完成年初绩效目标，群众满意度高。

（一）坚持党建引领，事业发展根基强健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打造“一网一号一台”，及时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官方微信号累计关注人数超过 365 万，发放学习资料 4130 册、红色基地现场教学等 220 余次，局党委书记带头讲专题党课 3 次，邀请省市专家教授作宣讲报告 3 次。积极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办结办实事项目 39 个，每

月召开创一流工作会议，举办庆祝建党 100 周年文艺汇演、青年干部演说等系列活动，督促局属各单位修订完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开展“纪律就在身边，教训就在眼前”系列警示教育活动，明察暗访作风情况 7 次，局班子成员累计谈话提醒干部职工 369 人次。

（二）夯实民生之本，就业基本盘面牢牢守住

坚持把稳就业、保就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开展促进就业创新实干督查激励，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4.71 万人，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城镇调查失业率 5.0%。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为企业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 8.25 亿元，发放年度首批稳岗返还 0.85 亿元，支出就业补助资金 3.2 亿余元。出台稳岗留工“暖心八条”，引导 4.64 万省外务工人员留长安心过年，通过各渠道帮助重点企业招工 5.9 万人。与全省 51 个脱贫县续签劳务协作协议，搭建重点企业与省内 118 个产业工人培养基地。帮助全市失业人员再就业 11.12 万人、就业困难对象实现就业 3.83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02 万人，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完成创业培训 5.74 万人次，扶持创新创业项目 349 个，发放扶持资金 3713.6 万元。重点创建 184 个省级充分就业社区（村），着力打造 20 个示范性村级就业服务平台。推动成立全省首所“巾帼学院”。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440 余场。推出浏阳烟花爆竹制作工等特色劳务品牌。

（三）服务“三个高地”，人才人事工作富有成效

举办全市首届职业技能大赛，设置了 30 个赛项，区县（市）10 支代表队、558 名选手参赛，各有 37 名选手分获金、银、铜牌，配套出台自贸区人才、乡村振兴产业人才政策的 9 个实施细则。持续落实“人才政策 22 条”，政策实施以来，累计发放奖补资金 11.4 万人、15.97 亿元。先后携 5G 应用、文化创意、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链企业赴外开展专项引才活动，达成引才意向 369 人。推荐预入选省关键人才 32 名，占全省的 30%。完成各类人事考试 12 项、12.6 万人次，获评全省人事考试 2021 年度考核优秀单位。指导 10 家企业获评博士后科研机构。打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三年收官战，开展补贴性技能培训 40.67 万人次。出台人力资源产业园运营补贴、人力资源机构引才项目和品牌建设奖励 3 个实施办法。推动中国（长沙）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园多区”建设，目前园区入驻机构已超 400 家。核准发布事业单位招聘（选调）计划 1514 人，完成事业单位就业援藏、“三支一扶”招聘 14 人。

（四）促进普惠共享，群众幸福指数不断提升

修订《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全市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 727.57 万、207.27 万、180.62 万。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实现“17 连调”，月人均养老金分别达到 2691.6 元、238.8 元。全年核查城乡居民参保和持卡、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社会保障卡情况 376.99 万人、143.82 万人、658.02 万张，

圆满完成省、市重点民生实项目 30 项 38 个指标。开展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技能培训 8.32 万人次。累计建成就业帮扶基地、就业帮扶车间 273 家，全年就近就地吸纳农村脱贫劳动力就业 1.07 万人。

（五）注重风险防控，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实施“和谐劳动关系提升十大计划”。推进国企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办结各类举报投诉案件 530 余起，为劳动者追回工资待遇 3351 万元。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建设，全市信息化办案率达 92.3%。全年立案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1.63 万件，仲裁结案率达 90%以上。

（六）加强效能建设，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高

三批次 42 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均落地落实，申请材料精简率达 45%，办事环节压减率达 50%，审批时限压缩率达 70%。62 件“打包办”“提速办”“跨省办”事项基本实现。局负责人积极参加政务热线“领导接听日”活动，在线解答市民普遍关心的人社领域热点问题，群众满意度 100%。办结 12345 政务热线工单 2.9 万余条，及时办结率 100%，满意率 99%以上。上线社保登记、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登记“三合一”系统，实现相关业务“一站式”办理。顺利完成市级社保信息系统切换省级系统工作，实现了系统互联互通、信息互认。推进第三代社保卡、电子社保卡发行应用及社保待遇入卡工作。启动“智慧人社”智能客服系统和风险防控平台建设。举办法制进机关、

法治讲座活动 5 次，清理规范性文件 67 件，编制出台全市“十四五”人社事业发展规划。完善财务有关制度，公共项目预算支出在全市 2021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中评为优秀。开展全市人社系统能力建设专项调研，完成基层平台人员业务培训 2 期、321 人次，基层平台标准化建设率 100%。

九、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2021 年，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扎实推进部门各项工作，绩效目标合理、明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不超支、坚决执行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的各项规定，圆满高质量地完成了全年重点工作及各项计划，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高。

根据《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我们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6.5 分（详见附件），评价等级为“优”。其中：

（一）投入：总分 9 分，评价得分 9 分；

（二）过程：总分 41 分，评价得分 37 分，扣 4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审核结果为良，扣 0.5 分；②2021 年实际政府采购超预算，2021 年政府采购实际发生额为 692.27 万元，年初预算金额为 393.99 万，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175.71%（即 692.27/393.99），按评分标准扣 1 分；③2020 年度自评考核结果为良，扣 1 分。④可持续发展考核项中，因对无确切发放对象的经费类资金按局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执

行，未专门制定部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扣1分。

（三）产出：总分25分，评价得分25分。

（四）效益：总分17分，评价得分17分。

（五）满意度：总分8分，评价得分8分。

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设置进一步细化，执行监管力度待加强；
2. 政府采购预算准确性待提高；
3. 上年度的绩效自评未达到“优”等级；
4. 未对无确切发放对象的经费类资金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十一、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在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方面，一是再进一步完善、细化部分年初绩效目标，目标设置依据年初的具体部署、各部门职能及发展规划要求修改，使考核目标明确、细化、量化且可考核的年度绩效目标，并依此目标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做到事先、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

2. 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做到无预算不开支不采购，达到预算的可控性。

3. 我局对每年的自评工作相当重视，接到通知后，由财务处组织召集各业务处室及二级机构开会，由局领导亲临现场讲话，布置工作，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作协助指导工作，希望在保持为良的基础再跃上一台阶。

4. 要求相关业务处室尽快起草发放对象的经费类资金管理
办法，并上局务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下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1、全市通报督促整改

对于本次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包括现场评价发现的问题，在全市人社系统一并进行通报，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间表，督促各地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2、将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挂钩

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对工作成效明显，在下一年度预算中给予更多的支持，对于资金使用效益低、问题较多予以通报批评，对其中问题突出、绩效过低者，将直接暂停拨付资金，待其进一步整改完善后再下达资金。

(二) 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通过长沙人社网予以全文公布，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疫情防控资金使用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面对疫情防控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两个大局，全市人社系统统筹做好相关工作，各项任务全面完成，为全市人社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较好保障。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局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各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新思想、新政策、新要求，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周密务实、合理高效、分区分级、有力有序推进人社系统工作，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全市宣传系统未出现一例疫情，未引发一例负面事件。2021年我部无疫情防控资金支出。

（二）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具体措施

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进一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制定公务接待制度，严格党政机关公务活动接待用餐标准。公务接待尽量在食堂。严格执行机关公务人员出差标准。差旅费严格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等。

持续严控“三公”经费，大力压缩非刚性、非重点和低效项目支出，取消无效项目支出。因公出国（境）、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按计划和定额标准编制，年中一般不新增安排，也

不得随意调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年，“三公”经费完成13.23万元，比上年节约18.77万元，其中：一是公务接待经费支出1.47万元，较上年节约0.82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二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76万元，较上年节约17.95万元，节约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车出行。